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106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被告 方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荷蘭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荷蘭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。而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後於民國99年4月17日承受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荷蘭銀行在台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並更名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澳盛銀行）。嗣澳盛銀行於100年7月18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經公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
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資料檔、帳單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

計 算 書

|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3,970元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3,970元   |     |